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海南州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和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677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南州林业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淼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5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林业站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淼川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海南州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和宣传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保护费用	安装保护牌、设置护栏、有害生物防治、灌溉、施肥	45.1	
2	复壮费用	杂物清理、树体损伤处理、营养液、地上环境治理、树洞填补、土壤改良	13.1	
3	宣传费用	宣传册、倡议书、宣传视频、宣传活动	9.5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677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维护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对海南州贵德县 103 株古树名木进行复壮和保护
- 2、根据实施方案开展“一树一策”措施
- 3、开展古树名木宣传活动

四、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
- 2、对海南州贵德县 103 株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复壮和宣传
- 3、根据实施方案“一树一策”措施按要求完成
- 4、于 2025 年 12 月份前完成

五、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677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即：3385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剩余 5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即：3385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6 月，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及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一、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支行

账号: 105053935233

联系电话: 15909713595

联系电话: 0974-8510129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瑞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13日

